

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高铁片区和中心城区红火蚁、白蚁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高铁片区和中心城区红火蚁、白蚁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吉安植卫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安植卫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